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沈小林先生、邢俊霞女士、王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小林先生、邢俊霞女士、王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小林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兰州三毛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2009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纺织大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邢俊霞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9 年 2 月至今，在宿迁学院任教师；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玮女士，1976 年 8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任书记员、法官

助理；2008年6月至2008年7月，在上海爱屋食品有公司任法务专员；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在上海艾帝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9月至今，在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9月至今，在上海市宿迁商会兼职监事长。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11月2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沈小林先生、邢俊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沈小林先生、邢俊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沈小林	6	6	0	0	否	3
邢俊霞	6	6	0	0	否	3
王玮	5	5	0	0	否	3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邢俊霞、王玮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委员。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邢俊霞、沈小林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邢俊霞、沈小林、王玮已按规定在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利息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	同意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1月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2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刘伟先生继续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姜爱娟女士继续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姜爱娟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唐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唐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王玮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总经	同意

		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利息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	同意

		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 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

2026 年 4 月 28 日